

岭南文化知识书系顾问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叶选平 任仲夷 杨应彬 杨资元
吴南生 张 磊 陈绍基 欧 初
钟阳胜 梁灵光 蔡东士 颜泽贤

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

主 编:

朱小丹 岑 桑 (执行)

副主编:

方健宏 陈俊年 朱仲南 黄尚立

王桂科 陈海烈 (执行)

编 委 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方健宏 王桂科 庄 昭 刘斯翰

吕克坚 朱小丹 朱仲南 辛朝毅

李夏铭 岑 桑 陈泽泓 陈俊年

陈海烈 金炳亮 倪俊明 黄尚立

出版说明

岭南文化是中华文化中特色鲜明、灿烂多彩、充满生机活力的地域文化，其开发利用已引起社会的重视。对岭南文化丰富内涵的发掘、整理和研究，虽已有《岭南文库》作为成果的载体，但《岭南文库》定位在学术层面，不负有普及职能，且由于编辑方针和体例所限，不能涵盖一些具体而微的岭南文化现象。要将广东建设成为文化大省，必须首先让广大群众对本土文化的内涵有所认识，因此有必要出版一套普及读物来承担这一任务。出版《岭南文化知识书系》的初衷盖出于此。因此，《岭南文化知识书系》可视为《岭南文库》的补充和延伸。

书系采用通俗读物的形式，选题广泛，覆盖面广，力求文字精炼，图文并茂，寓知识性于可读性之中，使之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知识丛书。

《岭南文化知识书系》由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与广东中华文化促进会共同策划、编辑，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，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部

2004年8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代大儒陈白沙/曹太乙著.—广州：广东人民出版社,2004.10

(岭南文化知识书系)

ISBN 7-218-04688-6

I.明… II.曹… III.陈献章(1428-1500)-评传
IV.B248.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97619 号

责任编辑	沈展云 赵殿红
封面设计	邦 邦
责任技编	李穗成
出版发行	广东人民出版社
印 刷	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(厂址：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)
开 本	889 毫米×1194 毫米 1/32
印 张	3.25
插 页	1
字 数	4.7 万
版 次	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5000 册
书 号	ISBN 7-218-04688-6/B·151
定 价	1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服务热线：(020) 83794727 83791753

目 录

一、乡试第九	3
二、临川求学	9
三、名震京师	15
四、会试公案	25
五、村居讲学	31
六、翰林检讨	40
七、手抱阳和	50
八、超悟高远	59
九、诗文书法	69
十、江门学派	78
十一、从祀孔庙	86
后记	96

明末清初的大学问家黄宗羲在他所编著的《明儒学案》中这样介绍陈白沙：有明一代的学者，对于如何追求儒家最高境界的方法，到陈白沙这里才开始明确。把他当作明代学术的奠基者，这一评价，对于一位来自向来文化并不发达的岭南地区的学者来说，是空前的。

在陈白沙的故乡广东新会，民间长期流传着这样的传说：陈白沙在家乡讲学的时候，曾仿照孔子“六艺”设置课程，让学生学习射箭等“武艺”。官府以为陈白沙在那里准备聚众造反，即派兵前来镇压。大军到达村口时，村道上大群蚂蚁竟组成“陈白沙不反”的字样挡在路中央。官兵将领认为这是上天的启示，既然陈白沙没有造反，



黄宗羲像。



黄宗羲编著的《明儒学案》。

那只好收兵回营。这样，陈白沙终于逃过一劫。其实蚂蚁挡路并不是什么“天意”，而是陈白沙的计谋。当他得知官兵前来镇压时，料到有口难辩，只好借助“天意”，让迷信的官兵自行退兵：那天夜里，他悄悄用糖水在村道上写了“陈白沙不反”几个字，田野里的蚂蚁闻到甜味，便纷纷聚拢过来，于是出现了蚂蚁挡道一幕。传说并不可信，但它反映出陈白沙在民众心目中的“智者”形象，这是可信的。

大学问家认为他是学术的奠基人，民间认为他是一位智者，这些评价也都准确，但还不是很全面。大量的文献资料告诉我们，陈白沙是明代一位杰出的哲学家、思想家、教育家、诗人、书法家，是岭南地区唯一获得国家级“从祀孔庙”的大儒。

一、乡试第九

陈白沙名献章，字公甫，号石斋。明宣德三年十月二十一日（1428年11月27日）生于广东新会都会乡，七八岁时，举家迁居白沙乡。因此，成年后自号“白沙”，而成名后学者多称其“白沙子”，也就是“白沙先生”。

陈白沙祖籍河南太丘（今河南永城西北），先祖曾在宋朝当官。北宋末年金兵南侵，陈家与许多中原人一样，逃难到广东南雄珠玑巷。至南宋度宗时，再度从南雄南迁，终于在新会定居。

到陈白沙的祖父陈永盛时，陈家稍微积下一份薄产，陈永盛也开始于耕田劳作之



陈白沙父母合葬墓。该墓位于白沙故居旁边，可见白沙对父母的眷念之情。墓碑由白沙书写，楷书，结体谨严，端庄肃穆，是现存陈白沙书法作品的代表作之一。

余，有时间读读书。他为人憨厚，不喜欢应酬，爱读老子等道家、道教书籍。白沙的父亲陈琮，号乐芸居士，自小聪明好学，能文能诗，著有《乐芸诗集》。他熟读儒家经典，对理学很有研究，自觉以儒家学说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，并立志弘扬儒学精义。不幸的是，陈琮体质羸弱，自我要求又高，做学问过于刻苦，竟在27岁那年染病身亡。这个时候，陈白沙尚未出生，陈琮不知夫人所怀是男是女，更不知这个儿子将来能够如此出色地继承自己的事业。

一个月后，陈白沙出生。他的来临，给这个一直笼罩在悲哀气氛中的陈家带来一缕喜庆气息。悲喜交集的林氏夫人此时年仅24岁，却已经开始了孀居的日子，她把对丈夫的思念转变成对幼子的爱抚，给白沙加倍的关怀。陈白沙后来在上宪宗皇帝的《乞终养疏》中还情真意切地谈到当年母亲对自己那无微不至的照顾。白沙小时候也体弱多病，母亲怕他营养不够，让他九岁后才断奶，林氏夫人抚养幼子的辛劳由此可见一斑。好在陈白沙没有辜负母亲的心意，从小就显示出较高的天分，并跟父亲一样聪明好学，记忆力也特别好，几乎过目能诵。

转眼十几年过去，陈白沙长成一个风度翩翩的少年，虽然体质并不健壮，但身材颇

高，目光炯炯有神，声音清亮圆润，给人一种超凡脱俗的感觉。他曾经头戴方山巾，悠然自得地穿行于山林之间，看到的人还以为见到了飘逸而来的神仙。

在林氏夫人对儿子付出加倍的关爱时，她自然把光宗耀祖、振兴陈家的希望也寄托在白沙身上。因此，陈白沙与当年绝大多数读书人一样，开始走的是一条通过科举进入仕途的道路。他先在县学读书，20岁（英宗正统十二年，1447）参加乡试，取得第九名的好成绩。第二年到北京参加会试，中副榜进士，获得进入国子监读书的资格。24岁（代宗景泰二年，1451）再次参加会试，没有考中。他在北京已经呆了几年，加上对功名仕途的人生程式开始有所怀



圭峰山陈白沙读书处。



国子监也称“太学”。

疑，便决然回到家乡。

这里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明代的科举制度，当我们对这套制度有了一定了解之后，对陈白沙后来所选择的人生道路将有更深刻的理解。

中国的科举制度自隋朝开始，至唐代成熟定型。明代沿用唐、宋旧制，科举是朝廷选拔官员的最主要途径。科举考试分三等：省一级叫“乡试”，在各省设考场，考中的人称“举人”；举人有资格参加国家级考试，考场设于北京，称“会试”；会试考中的人有资格参加皇帝主持的考试，叫“廷试”或“殿试”。通过廷试者分为“三甲”，一甲只有三人，叫“状元”、“榜眼”、

“探花”，二甲录取若干名，叫“赐进士出身”，三甲也录取若干名，叫“赐同进士出身”。会试曾经设有副榜，被录取者习惯称副榜进士，一般进入国子监学习，朝廷给予俸禄，日后继续参加会试。陈白沙参加会试时在正统十二年，当时设有“副榜”，所以能留在国子监读书。明朝科举的考试科目受宋代影响较深，以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春秋》《礼记》五经命题，文章要求仿效宋代“经义”科目样式，文体采用“排偶”，称为“八股”。对于五经的诠释和发挥，主要以南宋大儒朱熹的学说为标准。所有这些规定，对于读死书、死读书的人来说倒是一件好事，但对于喜欢独立思考、立志创新儒学的陈白沙来说，显然就很难适应了。所以，尽管他勤奋好学，肩负光宗耀祖重任，还是一次再次地科场失意，最终决定放弃“举子业”。

还在孩提时代，陈白沙在读到介绍南宋末年文天祥、陆秀夫、张世杰等忠臣在广东，特别在新会崖门扶掖宋室幼帝与元军激战的史籍时，就被忠臣们为保气节视死如归的崇高精神感动得泪流满面，忠君的思想在他幼小的心灵扎下了根。小时候他还读了《孟子》，对孟子“有民者，达可行于天下而后行之”心领神会，表示大丈夫应当以此



陈白沙故居一角。

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原则。孟子认为，社会上存在这么四种人：一种是“事君人”，这种人以阿谀奉承来取悦上司；一种是“安社稷者”，通过工作成绩来获得信任；一种是“天民”，这种人具有独立人格，如果他的主张对社会有好处并有条件去实施，他会积极去做，如果条件不成熟，他也会泰然处之，不会因过分地去争取而自取其辱；最后一种是“大人”，具有极高的道德境界，能使别人弃恶从善。陈白沙从小就把处世做人的原则定在“天民”这一标准上，说明他很看重“独立人格”。在他人生的旅途中，我们将会不断发现，他一直恪守这一原则，哪怕要他一再、再而三地付出代价，他也无怨无悔。

当陈白沙放弃从科举而仕途以实现早年抱负这一途径时，他选择了另一条路：创新儒学。

二、临川求学

景泰五年(1454)，陈白沙听说吴与弼在江西临川讲学，有不少名流学者集中在吴的门下，探讨切磋儒家圣贤的学问，便告别母亲，前往临川。

吴与弼(1399—1469)，字子傅，号康斋，抚州崇仁(今属江西)人。官宦人家出身。年轻时读《伊洛渊源录》，立志研究儒家学说。他认为儒家的圣贤也都是人做出来的，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学习而达到圣贤的境界。因此，他放弃科举仕途，谢绝一切人际应酬交往，独自躲在家中小楼，专心致志于“四书”“五经”及历代著名儒家学说的研读、领悟上。曾有两年没下过小楼，其入迷程度可想而知。中年学问圆熟，开始接受学生讲学。因为他差不多读遍全部儒家经典，又有自己的独特见解，美誉便迅速传开。陈白沙前来求学时，吴与弼已经55岁。

吴与弼的生活十分简朴，年轻时就已粗

衣履，没人知道他是官宦人家的公子。后来更以务农、讲学为生，异常勤劳刻苦，自甘粗茶淡饭。他的讲学方式也很独特，不仅注重理论阐释，更强调言传身教。他的课堂设在生产、生活的任何场所，即便刮风下雨，农事不能违时，他的课堂就设在田野。他在耕田锄地时讲解易经，把“乾坤坎离”用锄头“写”在田里，结合东西南北方位，将难以理解的易理形象化、通俗化，对学生很有启发。

陈白沙刚来时，不知道老师的脾气。有一天早晨起床晚了，听到吴与弼在窗下大声说：秀才要是如此懒惰，什么时候能学到学问？原来吴与弼每天天刚亮就起来劳作，那天正一边簸谷一边批评陈白沙。从此，白沙再也不敢睡懒觉，并更加勤奋刻苦。

杨起元在《白沙语录序》说到，白沙在吴与弼那里呆了几个月，吴与弼没有与白沙谈论学问，只让他种种菜，编编篱笆墙，有时吴与弼要写字，就让白沙帮他磨墨，有客人来，就让白沙端端茶，如此而已。因此白沙在吴与弼那里并没学到什么。这一说法似不全面，吴与弼把学问与生产生活结合为一体，使做学问不致流于空疏，让陈白沙做一些杂务是可能的，但不至于不谈论学问。陈白沙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提到吴与弼与他讲

学。在《复赵提学》中，白沙说吴“于古圣贤垂训之书，盖无所不讲”，从北宋周敦颐的“濂学”到程颢、程颐兄弟的“洛学”，再到张载的“关学”、朱熹的“闽学”，并上溯孔孟学说，吴都与白沙做过系统讲解。在临川，陈白沙跟吴与弼学习了半年，第二年春天回到白沙村。

从日后白沙的治学方法中不难发现，吴与弼对他的影响还是非常深刻的。在临川回粤后，白沙断绝一切社会活动，足不出户，在家中刻苦读书，如此竟坚持了几年。这让人想起吴与弼曾经有过的苦读经历，他们师生在这方面显然是一脉相承的。只是对儒家的“理”理解不一样，使同样的方法得不到同样的结果，白沙才最终放弃了这一方法。这一期间的学习，还使白沙对儒学，特别是宋代开始的“义理之学”有了系统的认识，让他得以在前人奠定的学问基础上发展自己的学说。应该说，临川求学时间上虽然只有半年，却是陈白沙人生的一大转折点，也是他学问上的新起点。

在临川，陈白沙读的主要是儒



周敦颐像

周敦颐(1017-1073)，字茂叔。道州营道(今属湖南道县)人。曾在庐山莲花峰下小溪旁筑室，取名“濂溪”，学者称其为“濂溪先生”。他提出的“太极”、“理”、“气”、“性”、“命”等概念，成为宋朝理学的基本概念，是理学的创始人之一。



程颢像

程颢（1032-1085），字伯淳。洛阳（今属河南）人。与弟程颐同为周敦颐学生。曾在洛阳讲学，学者称其为“明道先生”。提出“天”就是“理”，“心”便是“天”等命题，提倡“诚”、“敬”，是理学的奠基者之一。

学的核心经典，而回乡后，他读书的范围扩大了许多。从历史典籍到典章制度，甚至老庄学说、佛教经典等等，他都有所涉猎、研究。但让他深以为憾的是，吴与弼的教诲、儒学的义理等等这些学说，不管他怎样力图去理解，总不能融会贯通，使之真正成为自己观念的组成部分。今天，我们不难理解白沙当年的困惑。吴与弼的学说，主要继承程朱理学的道统，他所讲的学问，包括儒学义理，主要都是关于这一道统的“知识”。而陈白沙已经不自觉地提出了一个新概念——“我”，他思考的是“我”与这些“知识”是什么关系，这已经不是“知识”层面上的问题，而是“哲学”层面“主体”与“客体”的关系问题了。当他未能分清“知识”与“哲学”的不同属性，企图在“知识”层面解决“哲学”问题时，就难免陷入困惑与苦恼。当然，这对他来说也只是暂时的。

苦读了几年书后，陈白沙觉得收效甚微，干脆放弃吴与弼的、同时也是传统的方法，他把书籍放到一边，索性通过静坐来体验儒学的义理。好在家有田地两百来亩，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支持他继续探究学问。于是他筑起了“春阳台”，日夜在台中静坐。为了不受外界影响，连家人给他送饭，都是从墙上小窗户传递的。这样一坐就是十年。十年中，他任凭思绪狂鹜，有时似乎杂乱无章，有时又好像逐渐清晰。直到有一天，用他自己的话来说，“见吾此心之体，隐然呈露，常若有物”，哲学上“我”这一主体终于从“知识”的掩盖下被鲜明地意识到，从潜意识中凸现到显意识里，陈白沙终于豁然开朗。由此，“体认物理，稽诸圣训，各有头绪来历，如水之有源委也”。通过“我”作为主体视角去观察事物，印证孔孟之道以至理学各家的学说，主客体达到高度一致，完全合成一个整体。事物有道，道在我“心”，它确立了以“我”以“心”作为观察事物的切入点的主观唯心论。



程颐像

程颐（1033-1107），字正叔。程颢的弟弟，学者称其为“伊川先生”。主张“去人欲，存天理”，是理学的奠基人之一。